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280號

原　　告　周萬枝

被　　告　百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慶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淇星（已取得支付命令）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21,000 元，利息為2 分，且預扣利息，並交付被告所簽發、由陳淇星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約定還款時間為系爭支票發票日，被告係因向陳淇星買貨而取得系爭支票，詎原告於發票日提示均遭退票，陳淇星始告知上開借款係供被告使用，並找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慶仁出面洽談，黃慶仁表示有取得上開借款並承諾還款，惟迄未還款。為此先位之訴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備位之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1,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辯稱：原告對被告之追索權已罹於1 年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之訴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144 條第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即認請求權已消滅，然如債務人於請求時效期間屆滿時，一經行使抗辯權，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按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 條及第130 條亦有明文。

2.經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07 年1 月18日、107 年1 月5 日，原告屆期提示，於107 年1 月18日、107 年1 月5 日遭退票不獲付款，此有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7頁），揆諸前引規定，原告對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之票據上請求權，應分別於108 年1 月17日、108 年1 月4 日即已罹於時效，而原告遲至109 年12月17日方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款，此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稽（本院卷第7 頁），故被告拒絕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依法有據。至原告主張曾找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慶仁出面洽談，黃慶仁承諾還款乙節，原告並未陳明向被告請求及被告承認之時間，且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黃慶仁承諾還款部分未請黃慶仁立據，又當時雖有朋友在場，但不想麻煩朋友出庭等語（本院卷第135 頁），難認本件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

3.綜上，系爭支票均已罹於支票票款請求權之1 年時效，被告亦已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被告拒絕給付洵屬有據，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為無理由。

（二）備位之訴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準此，如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係陳淇星其借款1,321,000 元，且稱陳淇星向其借款時並未告知係供被告使用，足認本件借款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陳淇星，縱認原告主張黃慶仁嗣後黃慶仁表示有取得本件借款乙節為真，與原告達成借款合意者仍為陳淇星而非被告，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本件借款，即屬無據。至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慶仁承諾還款乙節，原告並未請黃慶仁書立字據，且未提出證據證明，業已詳述如上，難認被告已承擔陳淇星本件借款債務。

3.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備位之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21,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儻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4,167元

合計　14,16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冠毅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付款人
1	107 年1月18日	663,000元	AG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
2	107 年1 月5日	658,000元	AG0000000	同上